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常住建〔2024〕74号

关于明确我市新建居住小区有关建设条件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住建局、经开区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居住小区开发管理，提升居住小区品质，现就我市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条件有关要求明确如下。

一、非机动车停车库的出入口

自2024年5月1日起，全市居住小区出让土地的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增加以下要求：

1. 地下（含半地下）非机动车停车库的出入口按坡道式设置，不得按踏步式设置。
2. 地下非机动车库宜按楼栋分别设计。坡道宜采用直线形，坡度不应大于20%，坡道长度超过9m或转换方向时，应设休息

平台，平台长度不应小于 2.5m。

3. 土地出让中规划条件要求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数量中，应以不低于 30%的比例设计施工电动自行车停车位，标注每个停车位位置，并为每个车位配置充电设施。

二、管道直饮水系统

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，全市按高品质住宅要求出让土地的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增加一项要求：

项目应同步设计建造管道直饮水系统，并满足《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》（CJJ/T110-2017）要求。
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